

河北中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1500 辆专用汽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飞	河北中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11119999	王飞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专家
	牟金玲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13582757768	牟金玲	
	赵跃	中石化沧州分公司	高工	13703336693	赵跃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岳桂发	沧州市正源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833789119	岳桂发	
	牛梅丽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034216707	牛梅丽	检测单位

专家组:

河北中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1500 辆专用汽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15 日,河北中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中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1500 辆专用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中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4'40.48",东经 116°53'47.39"。项目所在地东临东外环路,南临河北上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西临机箱产业园支路,北临新华东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040m 处的罗家店村。项目租用 1 个车间,主要购置了 1 台抛丸机、1 台湿式等离子切割机、密闭喷漆房及烘干房各 1 间、焊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本项目年产 1500 辆专用汽车。

河北中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中昌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1500 辆专用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得青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青环字[2016]49 号。

本项目总投资 1513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再排入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及烘干房各 1 间,喷漆废气经 3 个水旋式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共用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湿式等离子切割机采用自带滤芯除尘器,切割粉尘由切割平台捕集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

专家组:

王飞 张胜平 陈 松 梁树坡 邓海红 牛梅红

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钢铁边角料、废焊头(丝)、废包装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卫生填埋场填埋，废油漆桶、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至1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卓维检验(2019)第A01018ZY。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7\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2\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46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2.3%，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达标，故加测车间非甲烷总烃。

企业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199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湿式等离子切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05\text{kg}/\text{h}$ ；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35\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199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专家组：

王飞 张明卷 李东玲 侯 岳村建 邓海 李梅羽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68mg/L，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3.64mg/L，BOD₅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9.2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为 59.5~61.3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7752t/a、氨氮 0.00415t/a、非甲烷总烃 0.204t/a、颗粒物 5.7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喷漆房与烘干房之间须设立密闭的通道，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完善漆雾处理废水及部件清洗废水油水分离处理系统，确保全部回用不外排。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布袋、过滤棉、活性炭等更换记录台账。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并设立环保标识。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完善危废台账等。

3、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专家组：

王飞

张胜群

张

岳林坡 邓海初 牛梅丽